

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申請辦法

115.05.06 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（含陸籍學位生）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以連貫學習並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後，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申請為優秀學生。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名額為限。
- 第三條 申請學生應繳交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（含排名）、讀書計畫書、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非本系學生得另附本校專任教師推薦函。
- 第四條 甄選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，評分項目及比例分配如下：
一、大學歷年成績：40%。
二、讀書計畫與自傳：40%。
三、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：20%。
- 第五條 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。本系於五月底前完成審查，並於六月初公布名單。通過者即取得優秀學生資格，得依規定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。
- 第六條 取得資格之學生，每學期應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一門，至多二門。未依規定修課者，取消其優秀學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與入學資格無關；學生仍應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。
- 第八條 獎勵與學分抵免：
一、報名費補助：經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並註冊入學者，本系全額補助其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報名費用。
二、學分抵免：於學士班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可於進入碩士班後申請學分抵免（不含論文）。抵免學分總數以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限；但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科目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章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請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